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  
及就業機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4月25日會議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補充意見

### I. “3+3”新學制不等於6年中學

就教統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1317/04-05(02)號文件，本議會  
有以下回應：

#### 1. 學制

本港特殊學校的學制發展一向緊隨主流學校：

<u>年份</u>	<u>免費教育</u>	<u>主流學校</u>	<u>特殊學校</u>	
			<u>主流課程</u>	<u>非主流課程 (智障學校)</u>
1971	6年小學	✓	✓	✓
1979	6年小學	✓	✓	✓
	3年初中	✓	✓	✓

基於平等機會，在符合文件第一頁的「建議指導原則」  
第三點：「...採用非主流課程，學校必須按其學習需要調  
適課程內容、教育方法及評核方法...」的原則下，智障  
學校一直與主流課程學校一樣，為學生提供 3年初中的  
學制及人手編制。目前「延伸課程」的推行，已帶出有  
需要為智障學生提供一「正規」高中課程的必要。

在新一輪的高中學制改革，基於以上同一原則，智障學

生理應與其他學生一樣在完成初中階段後，進入另一學習階段——即3年高中的階段。而教統局應依照一貫政策，為智障學童學校提供相應的人手編制及配套。

然而，在此大前提下，教統局在其發表的文件及諮詢過程中，只強調智障學生享有「6年中學教育」，及不斷迴避3年初中及3年高中的學制安排，實令人費解。是否考慮到資源問題？事實上主要的分制是在教師人手編制；而經粗畧計算，「3年初中+3年高中」與「6年中學（全部以初中人手計算）」的分別是每所智障學校每月的教師薪金只多出二萬餘元。

## 2. 課程

在課程改革方面，主流學校一向能跟隨由課程發展處統籌的中央課程，公開試亦由考評局統籌。唯獨採用非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在缺乏中央課程下，由學校各自發展校本課程，政府從來未提供任何基準評核，學生的學習成果亦從未得到任何形式的確認。教統局在文件中只指出「日後」設立基準評核而未有清晰的交待，實令人失望。

本議會再次強調，在特殊學校（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發展新高中課程應與主流學校同步進行，而在新機制下應享有與主流學校相應的人手及資源分配，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到公平的待遇。

## 3. 教師與班級比例

事實上教育署當年為特殊學校提供較主流中、小學較高的1.5教師：1班的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特殊學校教師需自編課程及教材，為學生編寫個別化學習計劃，及不斷在同一班內調適課程以照顧個別差異。

而中、小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在過去二十年已不斷提升，唯特殊學校卻原地踏步。

#### 4. 公開試

教統局在其文件及諮詢過程，不斷以參加現時公開試的能力來界定主流課程學生及非主流課程學生。首先，主流學校學生能否修讀高中課程並非決定於他是否參加公開試。其次是在第三點「建議指導原則」下，智障學生在完成初中階段後，應接受適合的高中調適課程。故教育當局應儘快就此類課程設立公開基準評核機制，而非因學生不能參加目前的公開試而不為他們提供三年制高中。

## II. 「每班人數」(Class Size) 必須檢視及改善

在新高中學制第二輪諮詢尚未展開之際，教統局已一再表示，「在新的高中學制下，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將維持不變」，業界對局方這未蓋棺先論定的取態深表關注。

「每班人數」是教統局用以計算各類特殊學校學額的基礎(即：學額=開辦班數 x 每班人數)。目前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標準，是於 1960 年參照當時的英國標準而訂定，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包括英國)的特殊學校班級人數，已是改了又改，而香港則是四十多年不變，並無改善，狀況如下：

視障	15	聽障	10
視障兼智障	10	肢體殘障	10
輕度智障	20	群育學校	15
中度智障	10	醫院學校	8 - 15
嚴重智障	8		

以輕度智障學校為例，當主流小學小班教學的目標，大家已達致 23 人一班的共識，而輕度智障學校仍須收納 20 名在學習、情緒、行為、健康等方面都各有需要得到適切安排與照顧的學童，其困難可想而知。

又以視障學校為例(每班 15 人)，根據最新資料，國內外視障學校的「每班人數」情況如下：

國內： 每班 8 至 12 人  
台灣： 小學至初中每班 6 人， 高中每班 10 人  
英國： 每班 8 至 10 人  
澳洲： 每班 8 至 12 人  
德國： 低視每班 10 人， 失明每班 8 人  
失明兼智障每班 6 人

這些客觀數字顯示，今時今日，香港仍是以 60 年代所訂的標準來提供服務資源給各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實在使業界和家長感到遺憾、擔憂與無奈。

### **III. 群育學校學位及宿位長期供不應求**

根據教統局發佈截至 05 年 1 月 15 日的數據，全港七所群育學校的總學額為 960 個，而在學人數為 815 人，故剩餘學額有 145 個。然而，據教統局 05 年 3 月份的數字，卻顯示輪候入學的人數多達約 230 人。各校有剩餘學額，而同時卻又有大量被確定為極需支援服務的學童未能入學，這奇怪現象的形成，是由於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的政策及行政安排上的差異和不協調所致，例如在眾多輪候的學生當中，不少基於本身問題或家庭背景的緣故，必須安排寄宿，但社署的宿位卻又長期不足，以致學校雖有學位，卻未能安排入學。學生輪候愈久，其情況惡化的危機愈大。

近年來社會氣氛及環境愈趨複雜，群育學校服務需求持續上升，而輪候時間竟可長達一年。試問，全港學生人口達一百多萬，當中在行為上出現偏差及於情緒上需要支援的青少年，為數又豈會只得八百多人，而為他們提供的學位尚且還有過剩呢？